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

原告

被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4日22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路0段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駕駛訴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因此受有車輛價值減損60,000元及鑑定費用10,000元等損失，嗣訴外人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認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06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8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
09 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10 當事人登記聯單、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
11 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20頁、第39
12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
13 （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3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
1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16 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
18 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19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1 (二)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22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
23 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
24 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
25 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26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
27 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
28 第2099號民事判決參照)。申言之，交易性貶損之損失係以
29 物毀損時，於客觀上所減少之交易價值而言，非指實際交易
30 時所生之價值減損，不以必須具體交易為限（最高法院107
31 年度台上字第400號民事判決參照）。又鑑定費倘係上訴人

01 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
02 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民事判
03 決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正常車況下回溯至112
04 年3月之價值約700,000元，惟經修復後之賣價僅餘640,000
05 元，系爭車輛因事故折損60,000元之交易價值且鑑定費用為
06 10,000元乙節，有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
07 車輛鑑定收據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0頁），揆
08 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定所支出之費
09 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定費用合計70,0
10 00元（計算式：60,000+10,000=70,000），核屬有據，應
11 予准許。

1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0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1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2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17
23 日（見本院卷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4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
30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02 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4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REDACTED]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REDACTED]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23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4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5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6 回之。